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本集團已因採納有關所得稅並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會計期間之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外，用以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此會計準則訂明本期間稅項及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及披露規定。經修訂會計準則規定遞延稅項須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準則後，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將業務分部形式定為主要報告形式及地區分部形式定為次要報告形式。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2,319	9,689	(25,326)	(9,868)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之建造合約	7,416	—	1,407	—
系統集成及培訓費	—	476	—	(4,335)
提供網絡保安服務	755	1,171	(51,510)	(19,471)
酒店經營	2,112	—	(9,936)	—
放債服務	—	—	(9)	11
	<u>12,602</u>	<u>11,336</u>	<u>(85,374)</u>	<u>(33,663)</u>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319	9,689	(25,335)	(9,857)
中國	10,283	1,171	(60,039)	(19,471)
新加坡	—	476	—	(4,335)
	<u>12,602</u>	<u>11,336</u>	<u>(85,374)</u>	<u>(33,663)</u>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178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可換股貸款 票據及可贖回債券利息	1,835	2,552
其他	858	3
	<u>2,693</u>	<u>2,733</u>

4. 稅項

因本集團期內未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期內未錄得海外經營業務地區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72,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05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53,681,587股(二零零二年：1,621,274,793股)計算。

由於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可發行普通股並不構成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無形資產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利 及商標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經營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8	188,172	16,977	207,017
減：攤銷	(238)	(49,088)	(7,276)	(56,602)
	<u>1,630</u>	<u>139,084</u>	<u>9,701</u>	<u>150,415</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630</u>	<u>139,084</u>	<u>9,701</u>	<u>150,415</u>

7. 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信貸期限政策為一般給予其客戶30日至60日，或根據建造合約之條款釐定之除賬期。有關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1,776	2,169
3個月至6個月	—	—
6個月至1年	576	—
超過1年	4,767	4,867
減：呆賬撥備	(4,767)	(4,767)
	<u>2,352</u>	<u>2,269</u>

8. 應付賬項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1,090	1,155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325	2,491
超過6個月至1年	402	—
超過1年	11,629	10,810
	<u>13,446</u>	<u>14,456</u>

9.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498,504,554	149,850
配售普通股	290,000,000	29,000
為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u>151,955,830</u>	<u>15,19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0,460,384	194,046
就債務股份互換發行之股份	<u>108,774,440</u>	<u>10,877</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049,234,824</u>	<u>204,923</u>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與十六名債權人簽訂還款協議（「債務股份互換」），根據有關協議，此等債權人同意接納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108,774,440 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悉數及最終償還結欠彼等總額達 10,877,444 港元之債務。

10. 可換股貸款票據**(i) 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總額共201,800,000港元之可贖回債券，以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價。該等債券乃按年息率6厘計息，到期日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倘該等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獲全部或部分贖回，則毋須就按此方式贖回之該部分債券支付利息。

期內，合共為800,000港元之債券已予贖回，作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進行之債務股份互換之一部份（二零零二年：6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之尚餘總額分別為52,000,000港元及52,800,000港元。

(ii)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總額共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以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代價。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按年息率3厘計息，到期日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並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每股0.1268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期內，並無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尚餘總額為17,000,000港元。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之調節：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91,948)	(36,396)
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56,602	21,309
收購聯營公司所得溢價之攤銷	3,8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3	1,1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
呆賬撥備	6,366	9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6	582
出售會所會籍之虧損	193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53)
融資成本	2,693	2,7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1,265)	(9,708)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之增加	(733)	(1,909)
應收賬項之(增加)／減少	(83)	353
應收貸款之減少	—	15,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9,341	36,173
應付賬項之增加／(減少)	4,306	(5,9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4,392	2,09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02)	—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之增加／(減少)	529	(1,655)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	(1,16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415)	33,270
已付利息淨額	(2,692)	(2,680)
已付香港利得稅	(3)	(1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110)	30,571

12.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未來最低租賃承擔總額：		
一年內	1,168	2,1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52</u>	<u>1,328</u>
	<u>2,020</u>	<u>3,466</u>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208	2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73</u>	<u>276</u>
	<u>381</u>	<u>484</u>
	<u>2,401</u>	<u>3,95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保險公司發出擔保債券（此乃本集團建造業務之既有做法），而向有關保險公司發出約達9,900,000港元之賠償保證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就本公司敗訴登錄之簡易判決，規定須就一家保險公司發出擔保債券提供約8,700,000港元之抵押品。本公司計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在上訴時具有一定勝訴機會。
- (ii) 本公司就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若干建造及裝修合約而向中國之若干發展商／主要承包商提供擔保。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收到多家發展商／主要承包商就中國之兩個建造及裝修項目約達17,300,000港元之索償。本公司現正就此等索償聽取法律意見。由於未能合理估計有關結果，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虧損撥備。
- (iii) 本集團現正與其客戶或分包商就指稱之合約權利展開多項法律訴訟。索償之金額約11,500,000港元。由於未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訴訟結果，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虧損撥備。

本公司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涉及北京東方廣場之酒店及服務住宅室內裝飾工程之訴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雙方同意擱置在香港提出之法律訴訟，訴訟地點則轉移至中國北京市人民法院，而有關判決將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在北京之訴訟仍在進行中，而聆訊已延期至今年較後時間。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及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提出之索償總額約42,700,000港元。由於未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訴訟結果，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虧損撥備。

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涉及有關由China Top Consultants Limited指稱提供法律服務之訴訟。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登錄之判決，本公司被判定在涉及約3,200,000港元另加利息約650,000港元之訴訟中敗訴。本集團已在賬目中作出撥備。

- (iv)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前任董事蕭永豐先生（「蕭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令狀，指稱於一九九九年因行使所述購股權而蒙受虧損及損失約1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根據一項已登錄之判決，本公司被判定在涉及18,8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之訴訟中敗訴。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蕭先生發出之法定要求通知書，要求即時支付25,800,000港元，即法庭頒令支付之款額（包括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之利息）。倘本公司須支付該款

額，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將會受到重大限制。根據所收到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在上訴時具有一定勝訴機會，並將會積極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而有關上訴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聆訊。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虧損撥備。

- (v)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九月六日，本公司收到因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未付約470,000港元之租金（本公司作為該附屬公司履行有關承擔之擔保人）而由該全資附屬公司之業主發出之兩份令狀。本公司已在財務報表內就該款額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收到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發出涉及約430,000港元之令狀。本公司已在財務報表內就該款額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收到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向有關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涉及約890,000港元之多項其他令狀。本公司已在財務報表內就該款額作出撥備。

14. 建議股本重組、債權人協議安排、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

就回應本公司被判定敗訴之簡易判決及蕭先生發出之法定要求通知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公佈，董事會建議本公司：

- (i) 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內容將涉及(a)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b)將每股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c)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正數款額；及(d)將每20股每股0.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實行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將導致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應得配額之日期（「計劃紀錄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及負債（「總負債」）全數解除，並以現金付款及發行合併股份（「債權人股份」）之形式償還。根據債權人計劃，就每1港元之有效索償，計劃債權人將收取(a)現金付款不多於0.1港元；及(b)不多於1.5股債權人股份（現金付款及債權人股份之確實數量將視乎於計劃紀錄日期當日總負債之款額而定），該等債權人股份將以每股債權人股份0.1港元之價格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及

- (iii) 以發行不少於512,308,705股新合併股份(「發售股份」)形式籌集最低限度約23,100,000港元(未扣除支出),基準為不包括海外股東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一個相等於五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45港元(「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不會獲配發其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須在彼此均可完成之情況下,方可付諸實行。

Euro Concord Assets Limited(「Euro Concord」)(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現時持有21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10,750,0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0.49%。Euro Concord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願意申請或促使申請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全部保證配額,即合共53,750,000股發售股份。

Main Faith Limited(「Main Faith」)(亦為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已同意為公開發售包銷(「包銷商」)。倘若Main Faith須根據包銷協議全數認購包銷股份,譚先生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9%增至經債權人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譚先生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之豁免規定附註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理事」)申請豁免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尤其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成為無條件、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而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